國立宜蘭大學 AI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8 月 2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 AI 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115 年 10 月 6 日 11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人工智慧(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簡稱 AI)技術應用於校務治理、教學與研究領域，落實推動本校 AI 發展之願景，特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 AI 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 AI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研訂本校 AI 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
（二）AI 技術應用於校務治理、教學、推廣及研究。

（三）促進校內外 AI 領域的合作與交流。

（四）整合跨單位之 AI 工作團隊成果。

（五）統籌及推動本校程式設計、人工智慧能力檢定及人才培育事項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 AI 推動事項。

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置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遴聘副校長擔任之；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，並分別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博雅學部學部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相關專業教師數名，簽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主任委員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 本委員會下設 AI 推動辦公室，負責整合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動 AI 相關事項。AI 推動辦公室由校長遴聘專業教師一名擔任執行長。為推動並落實相關業務，得成立 AI 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由校內相關業務單位現有人員擔任之。

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數名擔任委員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與出席費。

六、 本委員會需當然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 AI 推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